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相关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.关联董事简伟先生、吕占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汤 洋

李晓龙

刘红现

2022年1月28日